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 监狱行刑改革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与监狱行刑改革研究

韩玉胜 贾学胜 李豫黔 合著
李 静 刘福臣 孙春雨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改革研究/韩玉胜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102-0266-7

I. ①宽… II. ①韩…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

中国. ②监狱-刑罚-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②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6639 号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改革研究

韩玉胜 贾学胜 李豫黔
李 静 刘福臣 孙春雨 合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9.625 印张

字 数:264 千字

版 次:2010年6月第一版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266-7

定 价:2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前言

本书是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科研项目成果。

经过《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改革研究》课题组全体成员近两年的孜孜追求与努力，我们能够以此书作为研究的成果而奉献给读者，甚幸至矣！

当前，世界发达国家在刑事执行方面逐渐趋向轻刑化、社会化，产生了一定的实效，并取得了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经验。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确定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部分，从而赋予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重要的战略地位，同时也为我国的刑事执行提供了新视角。宽严相济是我国一贯实行的基本刑事司法政策，是我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必须坚持的策略。在依法严厉惩罚犯罪的同时，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要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具有酌定从宽情节的，也要依法予以考虑，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从根本上说，就是对于不同的犯罪行为，必须采用区别对待的原则来处理。这里所说的不同的犯罪行为，包括具体犯罪性质的不同，对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犯罪人主观恶性的不同，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同，犯罪原因的不同，犯罪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的不同，等等。宽严相济并非是一味地对犯罪分子在量刑时都予以“从宽”，而是适轻适重、宽严有度，即对于具有严重危害的恶性案件要严厉惩处，而对于轻微的、极具改造前途的案件采取适当的轻微处罚，以此达到对人身危险性高的犯罪人严惩不贷以及挽救轻微犯罪人的刑罚效果。

本书正是从刑事司法政策的发展方向出发，极力探寻我国未来

刑罚发展的出路，以求为司法实践建言献策。我们以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为核心，围绕着监狱行刑的现状 & 发展的新理念和监禁刑设置的未来构想，以及罪犯的分类、累进处遇制度的参考引入，特别是对监狱行刑主体的素质化提高等问题提出了研究性的看法，期冀能为司法改革提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理论基础。

随着研究的深入和对国外先进理念的不断了解，我们深感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于司法实践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科学发展地审视我国的刑事司法的现状和未来之路，正是我们努力研究的根本。当然，由于学短才疏，本书的个别观点或有不成熟之处，这也正是我们将不断探求的原因和动力，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在此领域上下求索。

感谢为本研究课题提供了帮助的所有人员，离开了你们的帮助，我们将难以顺利完成研究任务。感谢课题组的所有成员，并期待着下一次精诚团结的合作。还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的史丹如讲师，他为本书做了很多文字上的工作。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按照撰写章节先后顺序为序）：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研项目主持人，撰写第一章、第六章

贾学胜 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章、第三章

李豫黔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李 静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处长，撰写第四章

李豫黔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刘福臣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研究室主任，撰写第五章

孙春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撰写第七章

全书由项目主持人韩玉胜统改定稿。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科研项目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改革研究》

课题主持人韩玉胜

200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研究	(1)
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	(1)
一、最广义的刑事政策	(2)
二、广义的刑事政策	(3)
三、狭义的刑事政策	(3)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考察	(4)
一、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治斗争策略	(5)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	(6)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提出	(7)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界定	(11)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容	(12)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刑事政策的关系	(13)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展开	(16)
四、实例评析	(26)
第二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工作	(29)
第一节 我国监狱行刑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29)
一、我国监狱行刑工作的历史	(29)
二、我国监狱行刑工作的现状	(33)
三、我国监狱行刑中存在的问题	(37)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理念	(41)
一、监狱行刑理念	(41)
二、监狱行刑理念的新发展：宽严相济	(50)

第三节 监狱行刑改革的主要内容	(53)
一、改进监狱设置	(53)
二、提高行刑人员素质	(54)
三、改革行刑手段	(56)
第三章 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	(63)
第一节 概述	(63)
一、监禁刑的产生、发展和弊端	(63)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禁刑的适用	(65)
三、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措施	(68)
第二节 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措施之一：短期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缓刑	(70)
一、短期监禁刑的界定	(70)
二、短期监禁刑的弊端	(71)
三、缓刑的适用现状和原因	(73)
四、提高缓刑适用率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意义	(75)
五、改善缓刑适用的主要措施	(77)
第三节 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措施之二：假释	(81)
一、假释及其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意义	(81)
二、假释的适用现状和原因	(82)
三、改善假释适用的主要措施	(86)
第四节 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措施之三：减刑	(88)
一、减刑及其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意义	(88)
二、减刑的适用现状和原因	(89)
三、完善减刑适用的建议	(90)
第五节 监禁刑的限制和替代的措施之四：社区矫正	(91)
一、社区矫正的产生和发展	(91)
二、我国社区矫正试点中的合法性问题	(100)
三、社区矫正的刑事政策意义	(109)

第四章 罪犯分类制度研究	(115)
第一节 国外罪犯分类制度概述	(115)
一、罪犯分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5)
二、罪犯分类的程序及实施	(118)
三、罪犯分类的标准及目的	(120)
第二节 我国罪犯分类制度概况	(125)
一、中国历史上的罪犯分类	(125)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罪犯分类制度	(130)
三、近年来罪犯分类的探索与实践	(134)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完善罪犯分类制度 ...	(139)
一、罪犯分类对实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有重要 意义	(139)
二、完善罪犯分类制度	(143)
第五章 累进处遇制度研究	(151)
第一节 国外累进处遇制度概述	(153)
一、累进处遇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刑罚思想渊源	(153)
二、国外累进处遇制度的基本内容	(159)
第二节 我国累进处遇制度概述	(163)
一、累进处遇制引入我国的简要过程	(164)
二、我国累进处遇制的基本内容	(167)
三、我国累进处遇制度的特点	(169)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累进处遇制度之改革	(170)
一、影响我国累进处遇制的发展因素	(171)
二、我国累进处遇制的坚持和完善	(172)
第六章 监狱行刑主体建设	(175)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主体建设 ...	(175)
一、监狱行刑主体的界定	(175)
二、以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指导监狱行刑主体建设 ...	(176)

第二节 我国监狱的设置与完善	(177)
一、我国监狱的职能	(179)
二、我国监狱的设置现状与不足	(182)
三、我国监狱的完善	(183)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	(188)
一、监狱人民警察的职责	(189)
二、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现状分析	(192)
三、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要求	(194)
四、监狱人民警察的专业化	(197)
五、监狱人民警察的选拔和培训	(199)

第七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监狱行刑制度的改革 ... (204)

第一节 建立科学的狱政管理制度	(204)
一、推行行刑社会化, 实行开放式处遇制度	(205)
二、建立科学的监狱分类制度, 设置宽严有别的监狱 类型	(209)
三、建立科学的犯人分类、分押、分管、分教制度 ...	(219)
四、对罪犯推行个别处遇制度, 采取宽严有别的矫正 措施	(225)
五、采取多样化的教育改造方式	(233)
第二节 改进监狱物质设施	(237)
一、重新规划监狱整体布局, 改变监狱的地域设置 ...	(237)
二、根据不同类型的罪犯特点设立不同类型的监狱, 配置宽严有别的监狱设施	(240)
三、明确各种类型的监狱建筑结构形式以及设施配置 标准和模式	(252)
四、加大科技投入, 完善监狱监管安全技术防机制	(260)
第三节 完善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	(264)
一、充实出狱人保护的具体内容	(267)
二、完善出狱人保护的组织和配套制度规范	(270)

三、制定专门的出狱人保护法	(272)
四、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刑释人员的权益作出 明确法律保障	(275)
五、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罪犯劳动报酬制度	(276)
六、建立行刑时效制度	(278)
七、建立前科消灭制度	(279)
第四节 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创新	(284)
一、推行执行阶段的刑事和解	(284)
二、创新刑罚执行的方式	(286)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研究

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

刑事政策一词起源于德国。学界一般认为，德国学者费尔巴哈（Feuerbach）于1803年在其所著的刑法教科书中首先使用了刑事政策（Kriminalpolitik）一词。^①其后由亨克（Henke）及李斯特（Franz v. Liszt）等学者加以推广，逐渐由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广泛接受和使用。在英美等国家没有“刑事政策”这一概念，刑事政策学所研究的内容属于广义犯罪学的内容之一。另外，在英美国家还有 Penology（刑罚学）、Prison reform（监狱改良）或者 penal reform（刑罚改良）等用语，与刑事政策的含义较为接近。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又有 criminal policy 一词出现，如联合国于1952年开始发行的国际刑事政策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riminal Policy）就使用了这一名词。刑事政策研究的兴起与发达一方面是因为19世纪后半期，刑事古典学派对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在解释和控制方面显得无能为力；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自然科学的发达而盛行一时的实证研究方法被广泛采用，使得人们跳出传统刑法理论寻求控制犯罪的新途径。自刑事政策这一概念产生以来，关于

① 对此说法的不同见解是：有学者认为，刑事政策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法学教授克兰斯洛德（Kleinschrod）与费尔巴哈（Feuerbach）的著作中。（参见〔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译序第1页。）还有学者认为，刑事政策一词，由何人首先使用，目前尚未明朗。（转引自许福生编著：《刑事学讲义》，（台湾）2001年版，第1页。）

刑事政策的含义及研究范围，一直没有一致的见解，“可以这样认为，至今几乎所有关于刑事政策的著述，找不到两个完全相同的刑事政策定义。”^① 刑事政策是一个“歧义丛生的概念”。^② 因为刑事政策是一种政策，而所谓政策，即达到一定目的的手段，其手段有直接的、有间接的，有正面的也有侧面的。因此，将这一手段限于什么样的范围，就产生了不同的见解。在德国、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一般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即狭义的犯罪学，而将犯罪防制对策的研究归入刑事政策的研究范围。但是也有学者在关于刑事政策的著作中对犯罪原因进行研究，如此，则刑事政策学与广义的犯罪学并无明显的差别。

综合中外学者关于刑事政策的概念，大致可归为三类，即最广义的刑事政策、广义的刑事政策和狭义的刑事政策。

一、最广义的刑事政策

最广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以预防和镇压犯罪为目的所采用的一切手段或者方法的总称。如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原则的总和。”^③ 法国学者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认为：“刑事政策就是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反应的方法的总和，因而是不同社会控制形式的理论与实践。”^④ 德国学者梅兹格认为：“刑事政策是关于犯罪的预防及

① 储槐植：《刑事政策：犯罪学的重点研究对象和司法实践的基本指导思想》，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参见何秉松主编：《刑事政策学》，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③ 转引自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④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镇压的国家活动的整体。”^①可见，最广义的刑事政策并不限于直接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刑罚制度，也不限于与防止犯罪有关的制度如保安处分等，间接地与防止犯罪有关的各种社会政策，如居住政策、教育政策、失业政策等也属于刑事政策研究的范畴。

二、广义的刑事政策

广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以预防和镇压犯罪为目的，运用刑罚以及具有与刑罚类似作用的各种制度，对于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险的人所采用的刑事上的对策。如德国刑法学家希泊尔（V. Hippel）认为：“刑事政策者，系由目的合理性之立场以观察刑事法之效果之谓也。”^②日本学者田中政义认为：“刑事政策系国家、自治团体抑或民间团体，藉刑罚或类似刑罚之方法或制度，以达直接防止犯罪与矫正犯罪为目的，并且为排除因犯罪所生之社会的恶害，考究其手段与方式，以对犯罪实施斗争之谓。”^③广义的刑事政策将各种有关预防犯罪的社会政策排除在刑事政策的研究范围之外，而将其限制在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刑事对策范围内。所谓刑事上的对策，既包括刑事实体法制度，如各种刑罚制度，也包括与刑罚具有类似作用的各种制度，如保安处分、更生保护等，还包括刑事程序法制度。

三、狭义的刑事政策

狭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在狭义之刑事政策内涵中，明显地将其范围限缩在刑事的立法政策上，专指限其刑法规范体系内的法律政策而言。”^④如首先提出刑事政策概念的费尔巴哈认为，刑事政

① 转引自张甘妹著：《刑事政策》，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2页。

② 转引自谢瑞智：《刑事政策原论》，台北1978年版，第4页。

③ 转引自谢瑞智：《刑事政策原论》，台北1978年版，第6页。

④ 丁道源编著：《刑事政策学》，台北2002年版，第3页。

策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是“立法国家的智慧”。^①德国刑法学家克劳斯洛德(Kleinschrod)认为:“刑事政策是立法者为了预防、阻止犯罪、保护公民自然权利并根据各个国家具体情况而采取的措施。”^②可见,狭义的刑事政策仅将刑事政策的范围限定在刑法的立法政策领域,而将刑事程序法和矫治法排除在刑事政策的研究视野之外。

最广义的刑事政策虽然正确地表达了刑事政策的含义,但未确定刑事政策学的研究范围,导致刑事政策的研究对象过于宽泛,和社会政策等难以区别,从而失去了刑事政策学存在的意义。而狭义的刑事政策将刑事政策的研究范围限缩在刑法的立法政策上,使刑事政策的对象过于狭窄,这样的刑事政策显然不足以有效地防止犯罪。“作为一门学科,刑事政策应该有其研究上的核心领域。”^③要实现刑法的最佳效益,必须树立刑事一体化的观念,不仅刑法内部结构要合理,而且刑法运行的前后要协调,也就是刑法效益的实现要受到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执行的制约。^④因此,广义的刑事政策概念成为较为有力的观点。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考察

新中国成立后,在刑事法领域,我国主要采取的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发端

① 转引自[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著:《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译序第1页。

② 转引自卢建平:《社会防卫思想》,载高铭喧、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4页。

③ 林东茂:《刑事政策与自由主义》,载《刑事法学之理想与探索:刑事政策与刑事立法论》(第四卷),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3—4页。

④ 参见储槐植著:《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4页。

于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治斗争策略。

一、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治斗争策略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思想最早来源于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1938年10月，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对敌人应各个击破，分别处理，打击主力，争取胁从。”此时已出现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雏形。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同志在《论政策》一文中谈到锄奸工作时指出：“应该坚决地镇压那些坚决的汉奸分子和坚决的反共分子，非此不足以保卫抗日的革命势力。但是决不可多杀人，决不可牵涉到任何无辜的分子。对于反动派中的动摇分子和胁从分子，应有宽大的处理。”表明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对敌斗争政策已初步形成。1942年11月6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宽大政策的解释》，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作了全面系统的阐释：“对敌人、汉奸及其他破坏分子等，在被俘被捕后，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一律施行宽大政策，予以自新之路。这里是提示了镇压与宽大两个政策，并非片面地只有一个宽大政策，对于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是除出于宽大政策的，这就是镇压政策。”“镇压与宽大是必须同时注意，不可缺一的。”自此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已正式定型化。

解放战争时期，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继续发展和完善。1947年1月《中央对新收复区某些人员赏罚问题的指示》中指出：“一方面给反动者以坚决镇压，另一方面给动摇者以宽大，给有功者以奖励，才能分化地主和团结群众。绝不应放纵作恶多端的反动分子，亦不可不分界限任意反报复，而必须严格掌握上述政策。”^①1948年11月1日，人民解放军总部发布《惩治战争罪犯命令》，其中强调了“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镇压反革命的政策。1949年9月21日，毛泽东针对当时社会上反革命势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第854页。

力嚣张的情况，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和使用“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一用语：“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

总之，在革命战争时期，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虽然有时也适用于对犯罪分子的处理，但更多情况下是作为一项革命政策来适用的，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刑事政策。但毋庸置疑，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为新中国成立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基本刑事政策的产生，奠定了政策和实践基础。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因为刑事法律尚不健全，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继续在刑事法领域得到适用。1950年6月6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报告中重申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① 1955年9月，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为保祖国的经济建设而斗争》的报告中指出：“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具体地说，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产生于1956年。1956年9月15日，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指出：“我们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一贯地实行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凡是坦白的、悔过的、立功的，一律给以宽大的处置。大家知道，这个政策已经收到了巨大的成效。”^② 1956年9月，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

① 《建国以来的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395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4页。

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介绍“肃反”经验时说:“党在肃反斗争中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体现在对待反革命分子政策上,就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它的具体内容就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惩办与宽大,两者是密切结合不可偏废的。”这是首次正式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定型化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并适用于包括反革命罪在内的各种类型的犯罪,标志着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向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的正式转化。

总之,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和新中国的建设中,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①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提出

(一)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产生的国际背景

20世纪中期以后,作为犯罪对策的刑事政策领域出现了多种新发展,其中一个动向是强调犯罪人、受刑者的人权乃至作为一个人的尊严的观点,还有一个动向是犯罪对策合理化的观点,即追求作为有效的犯罪防止措施的合目的性。^②至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涌现出新一轮的犯罪浪潮,特别是近20年来,累犯率上升、刑事犯罪恐怖化、经济犯罪严重化,以及犯罪的有组织化和国际化,严重威胁到社会的安宁。在这一社会背景下,西方国家开始调整对犯罪的斗争策略,将原来长期实行的轻缓型刑事政策调整为“轻轻重重”的复合型刑事政策。这种现象被称为刑事政策的两极化。所谓“轻轻”,即以教育刑思想为指导,对于轻微犯罪、初犯、偶犯、过失犯、青少年犯罪等不需要矫治或者有矫治可能的犯

^① 谢望原、卢建平著:《中国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7—248页。

^② 参见[日]森本益之、濑川晃、上田宽、三宅孝之著:《刑事政策学》,戴波、江溯、丁婕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